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目 录

公积金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0)



公积金业务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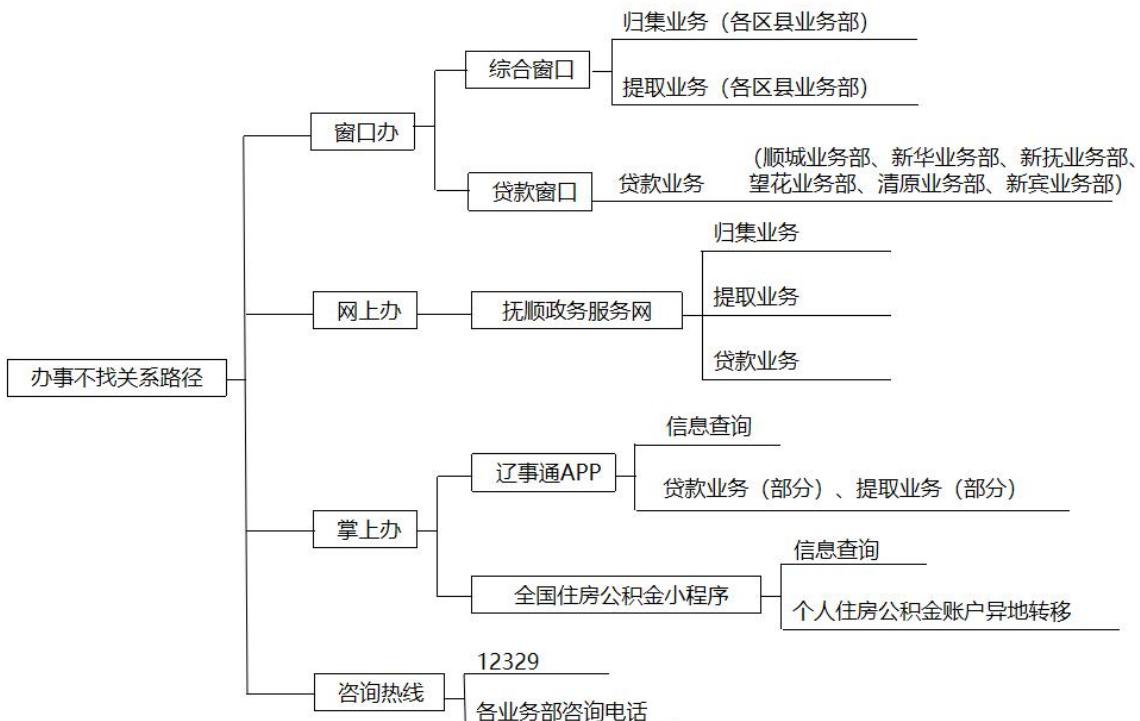
公积金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 贷款业务	1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6	 1.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7	 2.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3	住房公积金提前还款	9	 3.住房公积金提前还款
	4	住房公积金贷款变更	10	 4.住房公积金贷款变更
	5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试算、还款试算	11	 5.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试算、还款试算

	6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进度查询	12	 <small>6.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进度查询</small>
	7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 情况查询	13	 <small>7.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查询</small>
	8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 计划查询	14	 <small>8.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计划查询</small>
	9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	15	 <small>9.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small>
二、归集提取业务	10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设立	16	 <small>10.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small>
	11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信息变更	18	 <small>11.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small>
	12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异地转移	18	 <small>12.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small>

13	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19	 13.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14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20	 14.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15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22	 15.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16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23	 1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17	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	24	 17.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
18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25	 18.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19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26	 19.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各业务部办公地点地图

各业务部办公地址及受理业务

序号	机构名称	受理公积金业务	地址	联系电话
1	新华业务部	缴存、提取、贷款 (包含灵活就业人员)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16号， 邮政储蓄银行1楼	024-52791040
2	新抚业务部	缴存、提取、贷款	抚顺市新抚区西七路1号，建设 银行中央大街支行1楼	024-52605111
3	望花业务部	缴存、提取、贷款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东路52-1号， 工商银行雷锋储蓄所2楼	024-56380160
4	东洲业务部	缴存、提取	抚顺市东洲区东洲大街3号，农 业银行东洲支行2楼	024-54639730
5	顺城业务部	缴存、提取、贷款 (含承接原北站信贷业 务部贷款后续业务)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9号， 交通银行抚顺分行1楼	024-57880676
6	抚顺县业务部	缴存、提取	抚顺市顺城区宁远街1号	024-57851219
7	抚矿业务部	缴存、提取	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10号，中国 银行抚顺分行2楼	024-52720187
8	清原业务部	缴存、提取、贷款	抚顺市清原县清原镇清河路41 号，农业银行清原县支行2楼	024-53021875 024-53034895
9	新宾业务部	缴存、提取、贷款	抚顺市新宾县启运路14号，建设 银行新宾支行3楼	024-55021480
10	沈抚新城业务 部	缴存、提取	李石经济开发区悦鑫国际文曲街 与顺安路交汇处，锦州银行经济 开发区支行2楼	024-56592061



合规办业务指南

合规办业务指南

一、贷款业务

1.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专项贷款。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办理。

1.1 需提供要件

本市购房贷款：

1. 主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2. 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3. 主借款人名下的受委托银行储蓄卡（一类）；（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4. 离异、丧偶的提供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离婚证、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5. 买卖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6. 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7. 购房首付款发票（标注购房首付款金额及贷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异地购房贷款：除了本市贷款需提供手续以外还需要通过微信小程序“亮码可办”，具体流程为：登录微信小程序“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选择“服务—业务办理电子码—信息表申请”，点击提交按钮申请电子码办理。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

- (1) 顺城业务部 (2) 新抚业务部 (3) 望花业务部
- (4) 新华业务部 (5) 清原业务部 (6) 新宾业务部。



1.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流程、收到不动产中心的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证后，3个工作日完成放款。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查询、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12329 咨询投诉。

2.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专项贷款。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办理。

2.1 需提供要件

本市购房贷款：

1. 主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2. 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3. 主借款人名下的受委托银行储蓄卡（一类）；（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4. 离异、丧偶的提供法律文件原件（离婚证、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5. 交易过后的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6. 不动产权转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7. 契税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8. 房产交易申报单（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异地购房贷款：除了本市贷款需提供手续以外还需要通过微信小程序“亮码可办”，具体流程为：登录微信小程序“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选择“服务—业务办理电子码—信息表申请”，点击提交按钮申请电子码办理。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

- (2) 顺城业务部 (2) 新抚业务部 (3) 望花业务部
(5) 新华业务部 (5) 清原业务部 (6) 新宾业务部。

操作流程



2.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流程、收到不动产中心的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证后，3个工作日完成放款。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查询、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12329 咨询投诉。

3. 住房公积金提前还款

还款一年（12期）以上，可办理提前全部还款和提前部分还款，可使用公积金或现金还款。

3.1 需提供要件

1. 主借款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2. 签约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

- （1）顺城业务部 （2）新抚业务部 （3）望花业务部
(4) 新华业务部 (5) 清原业务部 (6) 新宾业务部。

②网上办理： 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操作流程



3住房公积金提前还款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查询、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公积金业务部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4. 住房公积金贷款变更

住房公积金贷款变更，包括抵押借款合同贷款期限变更（缩期）、增加或减少共同还款人、还款账户变更、通讯地址变更、联系电话变更等。

4.1 需提供要件

1. 主借款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2. 婚姻状况材料：已婚借款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单身借款申请人提供单身承诺书（其中协议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离婚的，还需提供已发生法律效应的法律文书；丧偶的，还需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

(1) 顺城业务部 (2) 新抚业务部 (3) 望花业务部
(4) 新华业务部 (5) 清原业务部 (6) 新宾业务部。

②网上办理：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操作流程



4. 住房公积金贷款变更

4. 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 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查询、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公积金业务部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5.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试算、还款试算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试算、还款试算，由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次数、偿还能力、公积金缴存情况、房屋价格、借款期限、抵押房产现值等情况综合确定。

5. 1 需提供要件

- ①已婚：夫妻双方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②单身：主借款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③异地缴存人还需出具：《异地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

用证明》(盖章)(资料来源: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申请打印)、个人近6个月缴存明细(盖章)(资料来源: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申请打印)、异地收入证明(盖章)及近3个月(连续)工资条(盖章)(资料来源: 申请人提供)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

(1) 顺城业务部 (2) 新抚业务部 (3) 望花业务部
(4) 新华业务部 (5) 清原业务部 (6) 新宾业务部。

②网上办理: 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5.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查询、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公积金业务部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如有问题可拨打12329咨询投诉。

6.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进度查询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理后, 借款人可以查询该笔贷款审批进度。

6.1 需提供要件

主借款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

(1) 顺城业务部 (2) 新抚业务部 (3) 望花业务部
(4) 新华业务部 (5) 清原业务部 (6) 新宾业务部。

②网上办理：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操作流程



6.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进度查询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查询、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公积金业务部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7.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查询

住房公积金贷款放款后，借款人可以查询已还本金利息、未还本金利息等贷款情况。

7.1 需提供要件

主借款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

(1) 顺城业务部 (2) 新抚业务部 (3) 望花业务部
(4) 新华业务部 (5) 清原业务部 (6) 新宾业务部。

②网上办理: 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操作流程



7.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查询

7.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查询、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公积金业务部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8.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计划查询

办理完公积金贷款业务后, 可以查询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和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8.1 需提供要件

主借款人身份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提供)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

(1) 顺城业务部 (2) 新抚业务部 (3) 望花业务部
(4) 新华业务部 (5) 清原业务部 (6) 新宾业务部。

②网上办理：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操作流程



8.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计划查询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查询、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公积金业务部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二、归集提取业务

9.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单位开设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的可以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9.1 需提供要件

- ①单位依法设立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法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业务部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操作流程



1.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遇问题可拨打12329 咨询投诉。

10.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单位为职工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可以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开户职工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社保缴费申报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已备案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个人账户变更表（资料来源：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业务部或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中住房保障-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申请材料-个人账户变更表下载)。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业务部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http://fushun.gov.cn)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遇问题可拨打12329 咨询投诉。

11.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

缴存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可以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11.1 需提供要件

本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业务部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操作流程



3.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遇问题可拨打12329 咨询投诉。

12.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

缴存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发生变化时，需要进行公积金账户转移的可以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12.1 需提供要件

本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业务部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操作流程



4.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

-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遇问题可拨打12329 咨询投诉。

13. 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缴存职工需要了解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的可以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13.1 需提供要件

本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业务部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遇问题可拨打12329 咨询投诉。

14.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需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款的可以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14.1 需提供要件

基础要件：（1）本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本人名下任一公积金受托银行的银行卡（一类）（资料来源：申请人）；（2）配偶提取时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3）涉及缴存人父母（或子女）购房提取时，需提供与缴存人关系的证明材料（户口簿或出生证等）（资料来源：申请人）；（4）由配偶代理提取的，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代理人与提取人关系的结婚证或户口簿等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①因房屋动迁进行产权调换、支付扩大面积款的还需提供产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购买自住二手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还需提供产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房产交易申报单（资料来源：申请人）、契税完税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贷款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征信报告（首次提供）（资料来源：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

③购买自住商品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还需提供产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购房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购房合

同（期房）（资料来源：申请人）、贷款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贷款借据（资料来源：申请人）、征信报告（首次提供）（资料来源：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

备注：①本市公积金贷款只需提供基础要件。

②在本市行政辖区以外购房的，房屋坐落地在户籍所在地的，还需提供户口簿或其他户籍有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房屋坐落地在实际工作所在地的，由中心向其所在单位函询进行进一步核实（资料来源：无需提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公积金缴存职工在都市圈内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无需提供户籍证明或工作证明。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业务部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6.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遇问题可拨打12329 咨询投诉。

15.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缴存职工因离休、退休需要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可以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离（退）休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提取人一类银行储蓄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无离（退）休证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

1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业务部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http://fushun.gov.cn)

操作流程



7.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遇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16.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以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16.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提取人一类银行储蓄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结婚证或户口本（配偶提取时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产权证或购房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税票（二手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贷款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还款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征信报告（资料来源：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
⑩产权人购房所在地的户籍有效证明或工作证明（异地购房）（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公积金缴存职工在都市圈内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无需提供户籍证明或工作证明。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业务部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遇问题可拨打12329 咨询投诉。

17. 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

缴存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提取人一类银行储蓄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未婚或离异的需提供单身承诺书（有效期一个月）（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承租证）（资料来源：申请人）和租金缴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租住公有住房的（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公有住房租赁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业务部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操作流程



9.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遇问题可拨打12329 咨询投诉。

18.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缴存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18.1 需提供要件

①继承人（受遗赠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判决、因死亡注销户口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继承关系（受遗赠人与遗赠人遗赠

关系) 法律证明文件或公证书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提取人一类银行储蓄卡 (资料来源: 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业务部

②网上办: 抚顺政务服务网: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fushun.gov.cn)



18.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遇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19.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 18 周岁,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通过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就业的人员。

19.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身份证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本人登录社保线上查询渠道查询的社保缴纳结果 (资

料来源：申请人）；

③本人名下中心受托银行的一类银行储蓄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新华业务部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如遇问题可拨打 024-52791040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住房公积金归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一单位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按规定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超基数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一二手房一年内两次（含）以上提取住房公积金；同一提取人交易同一房屋两次（含）以上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查封、冻结的；购买、建造、翻建大修非自住住房（如商业用房和商住两用房等）及偿还贷款本息的；以赠与、继承、分割、合并、交换等方式取得具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在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个人贷款尚未还清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其他事项冻结住房公积金账户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三、违规申请 “购买新建、 二手自住住 房住房公积 金贷款”	1、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 2、有过两次公积金贷款记录的； 3、借款人所在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的； 4、异地商业贷款申办转为公积金贷款的； 5、已全额支付所购自住商品住房款项的； 6、购买、建造、翻建、大修非自住住房的（如商业用房和商住两用房等）； 7、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别墅等豪华住房的； 8、通过赠与、继承等非买卖行为取得所有权房屋的； 9、用所购住房办理过支取行为的； 10、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11、为他人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 12、存在其它影响贷款偿还的未结清债务的； 1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14、个人帐户被法院冻结或被纳入公积金失信黑名单的； 1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积金贷款政策行为的。
	注： 禁办事项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人名下一类银行卡	提取人提供
2	离休、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人名下一类银行卡	提取人提供
3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人名下一类银行卡	提取人提供
4	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人名下一类银行卡	提取人提供
5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人名下一类银行卡	提取人提供
补正期限 5 个工作日			



公积金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